

高职院校美容化妆品专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 个性化模式构建

梁 君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轻化工学院 广东广州 510300)

【摘要】人才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中坚力量，高职院校在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培养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这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赋予高校的责任。因此，注重创新人才培养，构建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为学生适应社会、适应企业发展提供保障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重点。本文重点探讨高职院校美容化妆品专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个性化模式构建相关问题。

【关键词】高职院校；美容化妆品专业；创新创业能力；个性化模式；构建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现代美容化妆品行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高职院校在注重传授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的同时，也要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注重培养学生岗位实操能力，更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为学生成功就业、创业夯实基础。接下来，谈谈对高职院校美容化妆品专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几点思考。

1 高职院校美容化妆品专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存在的问题

1.1 缺乏对美容化妆品专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视

现阶段，社会对美容化妆品专业人才的需求出现了巨大变化，要求人才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能过硬的同时，还应具备创新意识。随着高校扩招政策的实施，大学毕业生就业面临巨大压力，自主创业成为大学生职业发展的主要途径。所以，高职院校应注重培养美容化妆品专业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但很多高职院校缺乏对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足够重视，在编制教学计划与人才培养方案时，并没有将创新创业培养与专业学习有效融合，从而影响人才培养效果。

1.2 学生缺乏调动自我积极性

首先，很多高职学生在学习阶段尚未与社会直接联系，不明白就业形势，进而缺乏培养自主创新创业能力的积极性。其次，学生受传统就业理念的制约，在面对就业压力时也抵触创新创业，无形中增加了创新创业教育的阻力和压力。另外，在日常教学中，教师尚未意识到学生自我积极性不足的问题，也没有制定明确的解决对策，增加了教育难度系数。

2 构建高职院校美容化妆品专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个性化模式具体对策

2.1 转变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教学理念

新形势下，要想针对美容化妆品专业构建个性化培养模式，高职院校必须转变教学观念，基于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实际情况，正确认识到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

性，积极汲取其他院校成功的培养经验。其次，高度重视调动学生自我培养积极性、个性创新创业意识，并制定教学计划让学生意识到严峻的就业形势，增加紧迫感，并引导学生认识到培养个人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性，在日常学习中努力积极配合。

2.2 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层次

众所周知，国内高职教育体系复杂、系统，在培养创新创业人才过程中，应注重突出层次性，所以，应注重制定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在培养美容化妆品专业人才时，根据专业创业教育施教对象与受教对象的不同，建立行之有效的“专业培养教育模式”“创业实践教育模式”等层次性、个性化突出的培养模式。当前，高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多以培养勤学多练、巧能出新为方法使技能技艺掌握更为精湛，且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的技艺技能型人才；或者培养注重管理理念、形式及技术创新，工艺流程创新，技术设备更新以及创新技术推广的应用型技术人才为主。

2.3 建立个性化创新创业教育机制

首先，高校教师应深入了解美容化妆品行业，基于专业和行业来培养学生的整体创新能力，注重通过课堂教学与项目技能训练的有机结合来实现“教学做合一”，突出项目训练的专业性、综合性，通过问题导向法、任务驱动法以及诸多与专业息息相关的实践训练来加强技术能力，以提升整体创新能力；其次，构建完善的知识拓展平台，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加强内涵建设、重视专业特色与发展前景、构建学科竞赛平台等方式来确保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的顺利实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热情，在培养专业技能的同时，也能有效增强创新能力；最后，为有效培养美容化妆品专业学生的整体创新能力，高职院校应注重建立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利用该基地来有效增强学生的实际创新能力。更要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项目支持。众所周知，大学生创新项目活动存在较强的实践性，当学生将所学知识真正运用到企业实践活动中时，才能从真正意义上提高学生创新质量与成效。基于此，高职院校应深化校企合作模式，积极与校企合作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做到校企合作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并建立长效机

制。具体来说,可在高职院校建立师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并设立实训室、创新创业中心,引导企业结合实际发展要求制定创新课题,并确保学生有充足的创新实践,进而推动创新创业实践的有效开展。

2.4 完善创新创业实践育人体系

2.4.1 确定目标市场

以美容化妆品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载体,基于高职院校市场设立美容店铺,店铺内由美容化妆品专业学生为广大师生、高校周边消费人群提供各种服务。

2.4.2 充分尊重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

新形势下,高职院校可利用两种方法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一种是设立高职院校,另一种是校企合作。但无论是院校独办还是校企合作,都应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如校企合作美容店铺,引进学生参与门店经营、管理,在产品选择、标价、摆放以及促销活动开展等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协作意识,学生在参与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

2.4.3 进行实践经营

美容化妆品行业对员工的动手操作能力具有很高的要求,需要学生将所学美容、化妆技能技巧与具体岗位深度结合在一起。由此可见,美容化妆品专业需要创设良好的环境,特别要重视专业实践练习。如,在经营店铺过程中,要求学生参与美容按摩、中医养生、化妆美甲等活动,发挥第二课堂作用,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从大量的教学实践来看,这种实践活动深受学生的喜爱。且在实践训练过程中,学生深入基层,从最基层的美容服务开始,循序渐进完成任务,实现所学理论知识与实践训练的有机结合。在完成实践训练以后,专业教师可指导学生从自主实践、经营,再到在校内成立专营店,再发展成美容化妆品创业店铺。值得一提的是,在个性化培养过程中,应强调实践教学内容,立足于目标市场设计有关美容、化妆、美甲服务,如此有利于形成“高职院校、企业与学生三方共赢”的局面。

2.4.4 开展创业训练

美容化妆品专业教学立足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对学生进行顶岗实践教学,并作为实践育人平台来开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旨在利用美容化妆品店面实体运营,经营管理美容化妆品店铺业务,设置实训岗位,通过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如为了弘扬正能量,店铺可开展义卖活动。具体规则为:义卖活动中所出售的产品,店铺将抽出卖价的10%捐给贫困生。基于此不仅为广大师生创造享受服务的机会与平台,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还能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机会与平台,培养其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并且通过该活动能够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并延续

这种志愿活动,传承这种精神。

2.5 调整创新创业的个性化教学评价体系

新形势下,在构建高职院校美容化妆品专业创新创业能力个性化培养模式时,应注重构建多元化教学评价体系,降低考试成绩在考核评价结果中的占比,进而提高评价考核的综合性、科学合理性。首先,创新评价内容。以创新创业课堂、实践教学为载体,优化评价内容,提高评价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有效性;其次,创新评价手段。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创业实践能力、技能竞赛、课题研究、创新创业练习等诸多手段来提高考核的全面性,并科学设置每个项目学分;另外,科学面对评价效果。在注重学生理论知识、专业技能掌握程度的同时,也要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成效进行科学评价。积极设置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诸多课程,通过“创业机会识别与分析”“创新与创业管理”等诸多课程来对学生的创新理论、学科前沿、创业基础指导等进行有效培训,最终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另一方面,高职院校应立足于本校实际发展情况,积极创新教学科研管理制度、加快改革人才个性化培养方案,以此来不断增强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学质量与水平。如高职院校立足于实际情况创建“精致育人项目”,具体来说就是美容化妆品专业教师进行组织和指导,由美容化妆品专业学生集聚在一起,要求学生积极分享自己的创新创业理念、想法,并立足于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创新创业理论等实际情况来科学设计、合理制作项目服务,让学生在独立思考、合作探究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在掌握美容化妆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同时,也能培养良好的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成为符合社会发展的技能型、复合型人才。

3 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高职教育体制的深入改革,各大高职院校积极响应全面素质教育理念以及新课改的号召,科学编制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与方案,但由于教育理念落后、培养手段不科学等原因导致培养成效欠佳。基于此,高职院校应正确认识到创新创业能力个性化培养模式构建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转变个性化培养理念,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层次,建立个性化创新创业教育方案,完善创新创业实践育人体系,不断调整创新创业的个性化教学评价体系,进而不断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成效。

作者信息:梁君(1985.5—),女,湖北宜都人,硕士,高级技师,研究方向:皮肤管理、美容技术、化妆品营销。
课题: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精致育人项目,项目编号2020JZYR024。

【参考文献】

- [1] 何兴安.我国高校个性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策略探讨[J].教育教学论坛, 2016(47): 63-64.
- [2] 丁永斌.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证研究[J].科技经济导刊, 2017(10): 160-161.
- [3] 于飞.基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工商管理专业组式教学模式研究[J].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6(1): 61-65.
- [4] 于强.校企双主体是我国职教发展的必然趋势——基于现代职教校企合作法规体系的构建[J].天津职业院校联合学报, 2012(7): 123-124.